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扶〔2021〕1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39 号）转发给你县（市），请收到此文后，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一至六项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



2021年12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公文

塔财字〔2021〕14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的通知

塔城地区（市）县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城地区财政局

抄送：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区发改委，地区民宗局，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农业和林业局，地区畜牧兽医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扶〔2021〕3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 号），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地须在 5 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区），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继续支持 32 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 32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委办文，乡村振兴林冬区资金，乡村振兴区资金，运营盘疆源特发机：委办
图，共翼群刊，凤凰半峰定林，运营盘疆源，乡村振兴林，委办
兵业水，共翼群，共翼
款申日个月91年1505 运营盘疆源特发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办行〔2021〕11号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处、农业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其中: 劳务报酬不低于以下金额				
八	塔城地区	35331	22666	6032	1102	5884	522	227	
52	托里县	8864	6454	1763	320	647			
53	裕民县	5270	3318	1051	192	901			
54	和布克赛尔县	3299	1466	1120	210	713			
55	塔城市	4760	1724	874	159	1759	331	72	
56	额敏县	7627	4983	1224	221	1074	191	155	
57	乌苏市	2405	1990			415			
58	沙湾市	3106	2731			375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其中: 劳务报酬不低于以下金额				
59	塔城市	4760	1724	874	159	1759	331	72	
60	额敏县	7627	4983	1224	221	1074	191	155	
61	乌苏市	2405	1990			415			
62	沙湾市	3106	2731			375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 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资金结余结转率	≤5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逐步增强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群众认可程度	≥95% ≥90%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